

7. 请各国政府:

(a) 采取加强妇女参与所有发展部门各阶层的措施;

(b) 在编制和(或)执行发展计划时,列入旨在便利妇女参与其本国发展过程的政策和方案;

(c) 在其技术合作方案内斟酌情况列入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特别方案。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1. 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认识到其本身的职责,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职责,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特别是《宪章》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任务,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二节第5(d)段和第五节,并且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进度报告,①

念及充分和毫不迟延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铭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III)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4号决议,

又念及必须进一步澄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即将进行的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性质,

重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完全有效,

1. 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一九八〇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

2. 决定上述报告应集中注意力于: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参加和执行机构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5(XXX)号决议的情况;

(b)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列目标,审查联合国系统执行该决议内各项有关建议的进展情况;

3. 又决定这份报告应:

(a)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所提到的同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b) 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资料和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以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评价在实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促进这项进展;

(c) 包括检查联合国系统在其业务活动中应用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成果的情况;

(d) 根据对整个系统的分析,说明各种抉择和备选行动步骤,以便主管立法机关在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制订的战略和政策时易于发挥决策作用;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时,也要制订将来根据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指导方针;

5. 请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

① E/1978/107, E/1978/144.

事编制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报告, 并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的规定,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它根据这个决议展开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 以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它根据这个决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 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0 段所列各项目标的构架内, 联合国秘书处行政机构和资源的利用方面应切实发挥最大效能,

认为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在某些领域进展太慢,

①同时参看第十节 B.4, 第 33/448 号决定。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1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978/97 号决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 以完成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 57 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 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概要说明该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采的措施, 特别是该委员会在精简其续设的附属性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②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其特设附属机构保持在必须应付具体的政府间需要以及支持续设机构的工作的最低限度;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与对国际经济合作极为重要的实质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工作, 使其工作及报告方法适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关切的事项、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案;

4.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a) 段的规定, 有意在他不能主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时, 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讨论一般发展问题或联合国具有特定领导作用的其他会议或专题会议;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各节;^③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六节中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

^②E/1978/107, E/1978/144。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